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8號

原告 郭家碩

上列原告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七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- 一、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地址。
- 二、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玖佰陸拾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並未依上開規定以訴狀載明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均於法不合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七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智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